

案件編號：623/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23/2008 號

上訴人：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簡易刑事案第 CR3-08-0231-PSM 號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3-08-0231-PSM 號簡易刑事案，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對嫌犯 A 作出如下一審有罪判決：

「檢察院控告嫌犯A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結合第178 條所規定的加重侮辱罪。

已證事實：

於2008年9月21日約17時50分，當治安警察局警員B，警員編號XXX在氹仔臨時客運碼頭邊境站出境大堂第 6 號櫃檯執行職務時，發現嫌犯A從第 6 號通道隊尾，經 7 號通道走到 6 號櫃檯前面辦理離境手續。

為此，執勤警員要求嫌犯A排回其隊尾原來之位置，當時嫌犯顯得不滿並向執勤警員說：「你痴線架！」

於是，執勤警員向嫌犯發出口頭警告，勸戒嫌犯不要再講，並向嫌犯說：「先生，請你排回原來位置，這裡有錄音設備，你再講，我會控告你辱警罪。」

不過嫌犯從 7 號通道一路向後走時，仍然繼續高聲向執勤警員說：「你痴線架！你地咪告嚟！澳門政府大晒呀！你哋想點就點呀！如果你阻礙了我落船時間是否你負責任。」嫌犯當時排在隊後仍不時在離境大堂繼續吵鬧。

嫌犯的上述言詞侵犯被害人的名譽及別人對其的感觀。

嫌犯並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明知上述警員正在執行職務，仍然作出上述行為的。

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A，職業：商人，平均每年分紅約為香港幣過千萬元。

嫌犯學歷為大學畢業。

嫌犯無需要供養任何人士。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尚待證實的事實。

本法院根據分析比較嫌犯對控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作出的聲明，各個證人證言以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嫌犯在庭上表示只對執勤警員說過一次「你痴線架！」的言詞，並不是出言侮辱警務人員，同時亦表示「你痴線架！」是其口頭禪，否認控訴書所記載的犯罪事實，如有說出侮辱的言詞願意向警員道歉。

但經本法院庭審及控辯雙方證人之證言，尤其是兩名警員之證言，警員執行職務時，兩名警員均清楚講述嫌犯面對面對著被害人B說痴线，且後來更加上澳門政府大晒的字句，同時，辯方證人嫌犯的太太C，亦指出嫌犯曾與執勤警員發生爭執及在過程中曾說過上述「你痴線架！」言詞。

事實上法庭認為雖然上述的言詞是平時經常會聽到及會講到的，有人會將之作爲口頭禪，亦可能為熟識的家人及朋友所接受，但換在別的场景，尤其是

公共場合，並不代表每個人到會接受而不會造成傷害，三名證人的證言均可證實嫌犯對著警員B講出“你痴线”的語句，且從嫌犯說話的情景及態度，毫無疑問有關說話是沖著警員要求其從新排隊而說出，並非如其本人所說只是一句口頭禪，其實上述的言詞無疑是帶有侮辱性的成份，並且當時嫌犯更在上述言詞之後加上其他責罵詞句，其行為足以證明是針對執勤警員而說，法庭認為當時嫌犯因不滿警員的安排而發生言語上的沖突。

綜上所述，本法庭根據嫌犯的聲明、證人的證言而作出事實分析後，充份認定嫌犯觸犯了檢控書被指控的行為。

根據上述的已證事實，由於嫌犯A在大庭廣眾辱罵正在執法的警務人員“為痴线”，其所用的言詞毫無疑問會影響別人對被害人作為警務人員的觀感，其行為已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結合第178條所規定的一項加重侮辱罪，可被判處最高4個月15日徒刑或科最高180日罰金。

量刑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考慮到本案不法情節輕微，考慮到《刑法典》第64條的規定，本院認定在罰金與徒刑之間，選擇罰金已足以達到刑罰的目的。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在本案中，嫌犯承認部份犯罪事實，法庭考慮到嫌犯為初犯，一時衝動，不法情節不嚴重，考慮到此等情節，嫌犯A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結合第178條所規定的一項加重侮辱罪，本法院認為判處嫌犯120日罰金最為適合。

按嫌犯的經濟狀況，訂定罰金日額為澳門幣300元。罰金總數為澳門幣36,000元。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47條之規定，如嫌犯不自繳納或在強制下仍不繳納該非以勞動代替的罰金，則該罰金可被轉換為80日有期徒刑。

綜上所述，現本法院判決如下：

嫌犯A被控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結合第178條所規定的一項加重侮辱罪罪名成立，判處嫌犯120日罰金，訂定罰金日額為澳門幣300元。罰金總數為澳門幣36,000元。

根據《刑法典》第47條之規定，如嫌犯不自繳納或在強制下仍不繳納該非以勞動代替的罰金，則該罰金可被轉換為80日有期徒刑。

另外，根據1998年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500元的捐獻。

另判嫌犯繳付 2 個計算單位(2UC)之司法費，及負擔其他訴訟費用。
將嫌犯釋放。

通知及移送刑事紀錄登記表予身份證明局。

.....」(詳見卷宗第16至第18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提起平常上訴，並在其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詳見載於卷宗第 25 至第 35 頁的上訴狀內容)：

「.....

1. 上訴人於2008年9月22日被初級法院獨任庭法官作出有罪判決 - 一項《刑法典》第175條結合178條之加重侮辱罪，判處120日罰金，罰金日額為澳門幣30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36,000元或可被轉換為監禁80日徒刑；
2. 上訴人在庭上表示僅曾說出了一句口頭禪“痴線”而已，且沒非向被害人

說出，而是向身邊之太太(即第三名證人)講出有關句子；

3. 上訴人堅稱未有聽聞被害人向其作出任何警告，且已轉身走到隊尾排隊，更沒有聽到被害人向其作出拘留之字句；
4. 被害人與其同事(即第二名證人)之陳述存在對事件之不真實情況，或至少，兩人之證人亦存在不一致之情況；
5. 另外，倘法官認定上訴人之兩名證人(太太及女兒)之證言 - 沒有看見被害人與上訴人後部份之對話時，即指稱上訴人說出第二次侮辱性句子出現之前後情況，則該認定顯示被害人與其同事之證言存在“不真實”之情況，因為被害人表示不知悉上訴人之太太在上訴人身旁排隊，僅知悉上訴人有朋友在一齊排隊而已，而被害人之同事則指出上訴人之太太均與上訴人“排回隊尾”，再跟隊直至櫃檯前，最後，上訴人之太太可以通過而上訴人而被扣留“身份證”。
6. 上述之證言均被視為證實，卻出現“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及“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狀況。
7. 另外，被害人之同事即第二證人指曾聽取該事件之錄音帶後，才到法庭作證，而案中亦指稱有錄音帶紀錄事件經過，但沒有向法庭呈上有關證物，但法官作出裁決所引用之事實包括了該證人之證言；
8. 但法官、檢察官及訴訟代理人均未有在“庭上”聽到有關錄音內容，這存在取證之合法性，又或，亦損害了辯論原則及公正原則；
9. 故有罪判決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規定之瑕疵，故應予廢止；
10. 即使假設上訴人有說出了第二次“痴線”句子，又或向被害人說出了該“句子”，但該句字是否可以被定性為“侮辱”字詞，而上訴人認為亦持否定之態度，至少，法律層面上並不包含有關 1 片語；
11. 另外，裁決書並未審查上訴人行為時心態及目的，亦阻礙了認定有罪之可

能性；

12. 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不能視作上訴人作出了本案所指之犯罪行為；
13. 基於上述之事實及法律之陳述，故本案之被上訴判決應予廢止，並同時開釋上訴人之控罪，又或，本案應被發回第一審法院重審，以便聽取涉及本案之錄影帶及錄音帶，以查明事實之真相。

基於此，懇請上級法官批准本上訴案之請求成立，對被上訴之判決宣告廢止，又或，作出發回第一審法院重審，以便給予上訴人公正裁決」。

就這上訴，檢察院在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以下列結語主張駁回上訴：

「.....

1. 原審法庭的裁決並不存在任何在說明理由方面不可補救之矛盾及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2. 上訴人的質疑是在表達他對原審法庭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正正顯示其在挑戰原審法庭的自由心證，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之規定，審判者的心證不受指責。
3. 原審法庭的判斷並不單純只考慮控方證人的證言，而是根據分析比較嫌犯對控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作出的聲明，其餘證人證言以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4. 上訴人在庭審過程，沒有向原審法庭申請聽取錄音，換言之，上訴人自行放棄行使權利，因此，不能強行說損害了上訴人之抗辯原則。
5. 本案以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訊，上訴人並無向原審法庭提出因需時間以準備其辯護或因需要採取任何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重要之證明措施將聽證押後三十日期間內重開，換言之，上訴人自行放棄行使權利，因此，不能強行說採用簡易訴訟程序等同阻礙了上訴人的舉證行為，惡化了其獲得公正

裁決之機會。

6. 原審法庭已考慮了所有構成加重侮辱罪的入罪要件。
7. 因而並無出現對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任何違反。」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見卷宗第 53 至第 54 頁的法律意見內容)。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針對上訴人在其上訴狀總結部份內所提出的種種問題，本院經審議卷宗所載資料、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述的案情後，認為得在此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上訴人A對初級法院作出的裁判其加重侮辱罪罪名成立並判處120日罰金的判決不服，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作為其上訴理由，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同時指出本案中因出現不當情事而引致判決有瑕疵，並且就有關侮辱罪的法律條文的詮釋表示不同意見。

.....

眾所周知，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是指法院認定的事實之間、或認定的事實與未獲認定的事實之間又或是證據的理由說明與裁判之間存在不相容的情況。

在本案中，分析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及就認定這些事實所作的理由說明，顯而易見的是在本案中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出的瑕疵。

上訴人指原審法院“一方面只採用被害人及其同事針對上訴人行為之部份證言，另一方面又認定辯方證人因已離開排隊通道而未能看見上訴人與被害人之「對話」，而被視為沒有實質證明效用”，明顯存在說明理由方面的不可補救的矛盾。

我們認為上訴人所指有含糊不清的地方。

首先，原審法院採信或不採信某一或某些證據屬於法院審查證據形成其心證的範圍，嚴格來說與判決的理由說明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其次，從原審法院就其事實判斷所作的說明來看，除控方證人的證言外，原審法院亦引述了辯方證人(上訴人太太)的證言，她指出上訴人曾與執勤警員發生爭執並曾說過「你痴線架」的言詞。至於辯方證人在整個事發過程中所處的位置則未有提及。

經分析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及被上訴判決的內容，我們看不到原審法院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上訴人指出的瑕疵，在法院認定的事實之間又或是證據的理由說明與裁判之間不存在任何矛盾之處。

另一方面，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為，“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在證據的審查方面，在刑事訴訟中奉行的是自由心證原則，法院應按照經驗法則及其自由心證來評價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從案卷中可以看到，在庭審過程中，原審法院除聽取了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作的聲明外，亦聽取了被害人及控辯雙方證人的證詞，甚至引述了上訴人太太的證言作為其判斷事實的基礎。

綜合考慮案件的具體情況，我們完全看不到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犯有任何錯誤，更遑論明顯錯誤。

上訴人還指出原審法院未在庭審時播放有關事件的錄音帶明顯損害其對證據審查的機會，侵犯了抗辯原則，並質疑控方證人在庭審前“優先”聽取錄音內容這一做法的合法性。

首先，上訴人並未闡述其所指程序“非法”的理由何在，更沒有指出他認為上述做法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因此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的規定駁回該部分上訴內容。

其次，在訴訟過程中，是否行使和如何行使其辯護權完全取決於上訴人的意願。即使原審法院認為無需聽取有關錄音帶，上訴人仍可以向法院提出相關申請。但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述，上訴人從未向原審法院提出聽取有關錄音帶的申請，這等同於放棄行使其權利；此外，對相關證人聽取錄音後所提供的證言，上訴人完全可以在庭審時進行反駁，因此其提出的損害“證據審查的機會”及“抗辯原則”之說根本無從談起。

至於上訴人所指採用簡易訴訟程序“阻礙其舉證行為”及“惡化其獲得公正裁決之機會”的說法則更是無稽之談！

檢察院在收到連同被拘留者一起由警方移送的案件後，可以根據法律的規定，選擇以下其中一種解決辦法：將案件歸檔；將案件移送初級法院并建議按照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可以簡要方式聽取被拘留者口供(《刑事訴訟法典》第129條)或者/以及將案件移送刑事預審法官以便對被拘留者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刑事訴訟法典》第128條)。

檢察院在審查有關卷宗所載資料後，如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362條所規定的所有條件，可以立即將案件移送法院按照簡易訴訟程序來處理，這正是本案中我們所面對的情況。

應該強調的是，採用簡易訴訟程序並不意味著減少被告的辯護權利或降低其獲得公正審判的機會，《刑事訴訟法典》第367條a)項及c)項的有關規定明確保障被告的辯護權利，被告可以要求法院將案件押後審理以準備辯護，亦可向法院申請採取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重要的證明措施。

因此，不能接受被告單純以採用簡易訴訟程序作為損害其辯護權利的理由。

最後，上訴人表示不認同原審法院就其言詞是否帶有侮辱性質所作的判斷。

就此問題，原審法院在其被上訴判決中特別加以說明，從中可以看到原審法院不僅考慮了有人將被告所述言詞(即「你痴線架」)作為口頭禪的可能性，同時考慮了當時的公眾場合及被告說話的情景及態度，及其之後所說的其他責罵字句，認為被告所說無疑帶有侮辱性成分，侵犯了被害人的名譽及別人對其的觀感。

考慮到案件的情節和具體情況，尤其是被告當時身處公眾場所，因不滿被害人執行公務時所做的安排而兩次對其說出「你痴線架」的話語，確實影響了

被害人的名譽及他人對其的觀感，我們認為原審法院的認定並無不當之處。」

綜上所述，本院得駁回上訴。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責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伍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

澳門，2008 年 12 月 16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